

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02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紀錄：蕭牟淵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6 次會議暨 99 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。

陳委員台琦：

建議交通部在蘇花公路監測預警系統內增加雨量、風速及能見度等氣象災害因子監測項目，以減低陸上交通災害，且監測預警系統可在其他危險路段設置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第 16 次會議列管案件計 8 件，第 2、7 案等 2 案提報本次會議，其餘 6 件持續辦理中，結論如下：

1. 第 1 案有關因應災害防救應用平台之建置，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相關部會加速進行介接工作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2. 第 3 案請經濟部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易淹水水患地區治理計畫，並持續強化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及水災預警等相關非工程措施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3. 第 4 案請農委會依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、土石流防災宣導及演練，以強化民眾防災意識與能力。另請經濟部於今(100)年汛期前督導地方政府完成更新水災

潛勢地區保全計畫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4. 第 5 案請經濟部儘速將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疏散撤離作業機制」依行政程序報核，本案持續列管；另環保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內政部消防署「火災爆炸事件」之疏散撤離機制皆已建立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5. 第 6 案請國科會（科技中心）依所提推動構想，於 5 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確認推動流程與機制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6. 第 8 案請交通部針對蘇花公路宜蘭至花蓮段，依規劃逐步推動建置監測預警系統、緊急有線電話及 CMS 裝置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三) 99 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列管案件計 3 件，第 3、4 案已辦理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，第 8 案連江縣台馬輪新建採購案，請交通部自行控管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緊急、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經費與分工執行研商結果報告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同意本案第一階段 11 個鄉區之調整，請相關部會依系統建置案所列分工事項，積極辦理，並請內政部於建置完成後進行評估。
- (三) 請國防部評估實際狀況，如有需通傳會技術協助事項時，應主動洽商通傳會。
- (四) 同意本案解除列管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100年災害防救白皮書(草案)作業情形。

蔣委員偉寧

1. 有關災害防救白皮書第二章施政重點與成果、第一節災害減災施政重點與成果、五、防災教育宣導，因教育部近幾年均有提出防災教育白皮書，並在教育學程中亦加入防災教育推廣課程，建請洽詢教育部科技顧問組對防災教育宣導推廣情形酌予說明，或可增列於未來年度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內容。
2. 另災害防救四個階段中，在整備階段章節，建議增加政府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措施，以政府之觀點，期未來透過保險制度結合財務風險管理策略面向，擬定氣候變遷、大規模地震及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策略。

洪委員如江

書面審查意見資料如附件一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規劃時程將白皮書送達立法院，並於送達立法院之前，將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補充潤飾後，於2月22日前送達立法院。
- (三) 100年災害防救白皮書送達立法院後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四、報告事項四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。

洪委員如江

1. 美國國家科學院曾經提出 Landslide 災害事件八成以上均是人類活動所造成，水利署本次報告澳洲淹水災害根據調查也是人類活動問題造成(於地窪地區開發社區)。

2. 目前美國部分易淹水地區，政府推動水災強制保險，係由 FEMA（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）辦理保險，而並非發生災害任何事皆推給政府，據其公布資料顯示，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虧損出現。
3. 都市防災方面，日本東京利用地下空間建構大型儲水設施，其成本相對昂貴；另在東京幾條重大街道，將路面改換為透水鋪面，其排洪效果良好，目前國內部分道路鋪面上已有試用，效果良好，技術應用上沒問題，可以繼續推廣。
4. 河川流域管理方面，目前全世界從以前的專業分工逐漸走向全能分工，即針對相關管理單位的幹部均開始要求要有全能訓練，如從上游森林、水保、大地、地質（地形）至下游工程等專業訓練外，再加上 EQ 與語言訓練等，不再偏重單項專業。
5. 工程之保護程度是有限的，堤防不可能無限加高，加高短期可能有防洪效果，但長期會造成河道淤積河床越墊越高，終致發生潰堤而淹沒低於河道的都市區域，北宋時期首都開封，即因不斷加高堤防，最終洪水潰堤導致古蹟被淹沒於地下，開封因經常性的淹水，導致發展至今人口僅剩 50 萬，以此案例作省思，防洪治水應多元思考，不能偏重單項工程措施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強烈反聖嬰現象已導致全球異常氣候天災，預期今年侵襲臺灣之秋颱可能增加，各單位均應秉持 總統提示「料敵從寬、禦敵從嚴」態度，提前做好相關準備。
- （三）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推動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

畫」，並強化預警避災等非工程措施。

(四) 洪委員所提意見請一併送經濟部、交通部及工程會等相關單位參考。

(五) 在透水鋪面部分，內政部營建署可引進新材料，並擇適當地段進行示範或試辦，試驗成功則推廣，若失敗則再精進改善之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長期以來的努力貢獻及辛勤付出。

二、拜託全體同仁，隨時提高防災警覺，尤其以澳洲洪水災害事件為殷鑑，災害防救工作不能有一點鬆懈，請同仁們在每個工作崗位上務必全力以赴，完成既定工作目標。

捌、散會。